

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公告

(重大事项 (2025) 3 号)

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2 号)的有关规定, 现将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:

根据原中国保监会《保险公司财会工作规范》(保监发〔2012〕8 号)的相关规定, 为适应和满足公司管理和发展需要, 公司对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公开招标。

经招标流程, 并经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同意(相关决议为董事会第 2025HW015 号决议以及审计委员会第 2025HWSJ008 号决议), 公司决定聘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, 不再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上海分所。

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21 日